

訴願人 朱世娟

訴願人因申請迴避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政秘字第 109007425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前，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並非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原則上僅能隨同實體決定請求法律救濟，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本於斯旨而訂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6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員工，其因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向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申請提供其考績懲處案件之相關證卷

影本，俟經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駁回申請後，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該訴願案件由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收辦。訴願人為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及秘書處進行訴願程序時，將其訴願書附件「申訴書」及相關證卷影本洩漏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考績委員會之相關成員，致影響其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攻擊防禦權利，爰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申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蘇○○等 9 名該處考績委員會相關人員迴避，經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認所申請相關人員並未有須迴避事由，駁回其申請，訴願人復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覆決，亦經桃園市政府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政秘字第 1090074254 號函（下稱系爭函）駁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函係桃園市政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揆諸首揭說明，屬程序行為，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